

厦门市同安区旺福特超市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旺福特超市；单位住所：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梧侣大社里 115-101 号
召回负责人：周志明 联系电话：13805937380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店销售的荔枝产品，商标/，规格/，购进日期20250616，销售区域为梧侣社区，因吡唑醚菌酯、除虫脲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厂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厂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厦门市同安区旺福特超市

2025年07月15日

